**國立花蓮高商傑出校友推薦辦法**

97年7月18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2月16日 主管會報通過

第一條  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  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類領域有傑出表現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
三、學術藝文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文化、技術創作、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五、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公益活動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六、其他類：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
第三條  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需加入本校榮譽會員，另捐贈伍仟元供校友會及獎助金之用，當選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  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校友會推薦。

二、由本校各處室推薦。

三、由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四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
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五條  推薦期間：

每學年開學初至校慶校友會會員大會開會前一個月止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，郵寄至本校實習處就業組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第六條  審查方式：

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提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核。委員會成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括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校友會代表1名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第七條  表揚方式：

一、由校長於校慶隆重表揚，頒贈當選證書及匾額，以資激勵。

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、「校慶特刊」。

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八條  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